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2）第 149 号

致：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乔治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程序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授予价格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激励计划》、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共 5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1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7500 万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1780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完成后，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5720 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12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13 号）、公司公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对象、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冠楠

经办律师：范晓东

负责人：梁爽

2022年4月29日